

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本刊评论员

政府法制工作是政府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形势下，全面加强这一工作，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

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大意义。政府法制工作承担着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制、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和政府法律服务等重要的法制建设任务，是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方式。政府法制建设的状况和发展进程，事关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事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面正确实施，事关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落实，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温家宝总理提出的新一届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的三项准则，都与政府法制工作密切相关。各级政府对此一定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要全面提高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质量，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政府立法工作要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将促进和保障我省经济发展作为立法的重中之重。起草、审查法规规章草案要增强全局意识，体现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把体制创新和管理方式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自觉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要改进立法方法，加强立法研究、论证和协调工作，完善立法程序，扩大政府立法的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完善立法工作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机制。

要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坚持从严治政。各级政府和各执法部门都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既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做到令行禁止，执法如山，确保法律法规的严格实施和统一实施。行政机关实施审批、许可、登记、发证以及行政检查、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都必须合法、适当、及时和有效。要加强执法制

度建设，依法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依法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认真解决行政管理中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以切实改善行政执法状况。

要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政府法制监督。各级政府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法院、新闻媒体、群众等监督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抓紧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要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上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体制。对违法、越权和违背WTO规则和我国对外承诺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坚决纠正或依法撤销。要严格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要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政府和部门的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规划，逐年确定工作目标和措施，并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今后要把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水平考察的一条重要标准，对那些在依法行政上出问题多的地方和单位，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政府法制机构是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部门，具体承担政府的法制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全省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当前日益繁重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相适应。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3 年第 14 期(半月刊)

7 月 31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常 德 卷 烟 厂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6)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
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号) (18)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湘政函〔2003〕140号) (2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谢康生
黄石根
沈国凡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庚 王道生
石华清 申庆华
匡彦博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严谋标
苏耀辉 杨雄志
邹文辉 沈习森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天明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定安
蒋政平 蔡溪

总编辑：刘明欣
社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覃建荣
副社长：夏习锋
责任编辑：吴飞帅
美术编辑：吴飞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19号)(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的紧急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3〕125号)(25)

国务院部门文件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10号 2002年3月5日颁布)(27)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计价格〔2002〕515号)(29)

工 作 研 究

用新的观念带动新的发展
..... 常德市市长 陈君文(31)

用“三个代表”指导援藏项目建设
..... 中共西藏山南地委副书记 湖南援藏工作队总领队 廖克勤(31)

县 乡 经 济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
..... 康锦贵 梁晓明 陈菊芳 蒲学联 刘新程(33)

经 济 瞭 望

高开低走 稳步快行
——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
..... 湖南省统计局综研室(37)

政 务 动 态

省人民政府要求认真做好救灾工作等8则(32)

封 页

湖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 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0731)2212222
邮 编：410011
刊 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4.00元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实际需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

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

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三章 使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

单位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船舶的检验，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第二章 初次检验

第六条 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投入营运前对其所实施的全面检验。

第七条 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一)制造的渔业船舶；

(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三)进口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第十二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三章 营运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所实施的常规性检验。

第十四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

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四章 临时检验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临时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出现特定情形时所实施的非常规性检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 (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限划分，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关于营运检验管辖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受理检验：

- (一)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确认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改造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维修的；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

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对具有新颖性的渔业船舶或者船用产品，国家尚未制定相应的检验规则的，可以适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检验规则。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逾期不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 (二)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 (三)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 (四)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外国籍渔业船舶，其船旗国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河南等地煤矿接连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5月13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86人死亡。5月20日，山西临汾市安泽县永泰煤矿(无证非法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5人死亡。5月21日，云南丽江地区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公司基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4人死亡。5月24日，河南安阳市龙安区安利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15人死亡。经初步认定，这几起事故均属责任事故。

这些事故的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也暴露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监管不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高度重视，收到事故报告后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工作，千方百计抢救被困人员，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当前受利益驱动，一些煤矿超能力突击生产、已关闭小矿死灰复燃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迅速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状况，经国务院同

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逐级抓好落实。特别是要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目前，煤炭销售市场好转，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企业一定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各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在煤矿改制以及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以及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保证这些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得到有效实施；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实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一)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号)下发后，发生过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至9人)的乡镇、发生过特大事故(一次死亡10至29人)的县(市)、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市(地)，所在地区要严加整顿。整顿的重点是煤矿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等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煤矿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二)凡属“四个一律关闭”的小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以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灰分超过40%、含硫超过3%)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已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强制关闭；未取得煤炭生

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要抓紧制定下发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条件对煤矿逐个进行审核评估。凡有一项基本条件达不到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达标。逾期未能达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关闭。对安全生产投入欠账较多的煤矿，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必须坚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用的“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原则。其安全设施必须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查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投入标准和监督保证措施，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

(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凡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特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自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凡因政府工作人员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利用职权参股办矿或收受贿赂，包庇袒护非法采矿，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03年7月1日起，凡县(市)发现两处、乡镇发现一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却未关的煤矿，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生产，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置若罔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及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也要依法处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监察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已部署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监察，要进行明察暗访，严格执法；凡下达的停产整顿、关闭矿井、行政处罚等安全监察执法文书都要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对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煤矿，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强制实施。

(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专项整治中，要把煤矿作为重点。着重检查各煤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深化煤矿安全整治的措施是否到位，特别要检查防治瓦斯的措施是否落实。对查出的问题，要明确责任，落实整改的措施。

(四)监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将本地落实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使学校乱收费的案件数量、乱收费金额明显下降。

(一)全面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立即全面清理审定本地区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凡需要保留的，必须于2003年8月底之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要一律废止。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批准执行的收费项目和重新审定的收费标准报送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坚决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2003年，

全国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必须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一费制”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小“一费制”的实行范围，突破国家规定的“一费制”的最高限定标准。

(三)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具体的实施办法。“择校生”招生比例和最低录取分数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要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示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分数择优录取，统一办理入学手续。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规范学校收费、代收费行为。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办学。这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

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

中小学校除按国家规定可以代收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代收费。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项目，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要加强对学校代收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高等学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预科生、定向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本、专科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经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可在严格该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实行按成本收费的办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由独立学院招生，变相高收费。

(五)禁止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取任何费用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对违反的要坚决纠正和查处。

二、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促其整改；对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二)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政策规定，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已出台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管理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控制教材成本，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规定，坚决纠正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专题教育书籍及材料等违规行为，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将中小学实验教材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严格核价。坚决制止以“培训费”等名义向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收取发行准入费用的现象。制定有关费用支付标准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控制教材成本，严禁转嫁、变加重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以下简称“三保”)的投入机制，

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一费制”后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要按规定核定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县级财力不足、财政预算安排有困难的地区，由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解决。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将对各地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三保”投入机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五)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支出的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学校收费收入。学校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学校的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精神，抓紧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要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精简管理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清理不合格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的非教学人员，逐步辞退代课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以减少人员经

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教职工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问题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工作，对不落实的地方及时促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各级纪检监察、纠风、教育、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向学生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进行各种形式摊派的，对抵制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的学校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违规违纪乱收费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要加大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治理措施和实际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治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监督。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将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各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费制”落实情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执行情况、高等学校收费情况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自2001年4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以煤矿、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开采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取缔、关闭了一大批非

法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和生产经营网点，查处纠正了大量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治理了大量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向好转。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领域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重、特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一些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厂、生产经营网点、个体运输户等仍在违法生产经营；一些整

顿验收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单位安全管理出现滑坡；一些重大事故隐患仍未得到整改。为此，我们一定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贯穿于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来抓。为巩固和扩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把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改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重点，依法整治，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防止反弹；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起来，把深化整治的过程变成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的过程；把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监管工作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加强企业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持续不懈地抓好体制、法制和队伍建设，构建安全生产法律、信息、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支撑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通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淘汰、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重、特重大事故多发势头，推动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内容和要求

(一)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安全整治。继续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严厉查处已关闭取缔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对通过停产整顿后已经省级政府验收并重新核发“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的小煤矿和整顿验收合格的非煤小矿山，要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改

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落实隐患整改和灾害防治措施，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没有经过验收的要继续整顿，验收之后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严重滑坡的，要限期停产整顿；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依法关闭。加强对瓦斯灾害严重煤矿的监控，凡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限期达标。要加强改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对依法以租赁、承包、拍卖、股份合作、破产重组等形式进行改制的矿山企业，必须督促落实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事故多发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停运整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隐患较大的交通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要立即停业停运；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运输工具牌照。加大道路交通违章查纠力度，严肃查纠带病车辆上路、无证经营、农用车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逆向行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依法取缔生产或改装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汽车生产单位。加大事故多发路段重大隐患的治理整顿力度。坚决取缔不符合资质规定的客运和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整顿违规经营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危险品船等“四客一危”船舶的企业，严肃查处农用船舶、渔业船舶和其他未经交通部门许可的船舶载客营运，取缔无证无照和达到报废年限仍在运营的船舶。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执法，凡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的企业，一律取缔并予以处罚。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从业单位，要坚决关闭。督促有关企业和业户依法做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工作，查找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对隐患和问题严重的单位要立即停产整顿。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做到持证经营，严禁无证销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整治，对使用氰化物

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等，要依法予以关闭。

(四)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督促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继续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厂点。对生产车间、仓库等达不到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限量储存；整改不合格的，吊销许可证并予以关闭。严格原材料和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加强守卫看护，建立健全民爆器材流向登记制度和监控网络，严格雷管编号登记管理，防止丢失被盗。继续抓好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销售领域的清理整顿，对非法经营销售和使用要依法查处。

(五)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提高防御火灾能力。当前，要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作为深入整治的重点。凡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被封堵、占用或在营业、生产、有人住宿期间被锁闭的，必须当场改正。应急照明设置的场所、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以及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要限期整改。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学生、幼儿、老人、病员的集体宿舍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对拒不按上述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实施并予以处罚。

(六)其他相关领域的整治。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重大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以至发生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要限期整改并降低资质，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防灾报警系统、通风排烟系统以及救援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建立重、特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要认真做好对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管道的安全检查，防止民用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

非法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的普查整治工作，凡隐患严重、不及时整改的，必须停止运行。

民航、铁路、旅游、电力、冶金、机械、轻工、军工、林业、纺织、教育等行业和领域，也要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化安全整治工作，落实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负责监督协调，各方面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抓好落实，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乡镇、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在深化专项整治工作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整治，分别由公安部和交通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公安部牵头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交通部牵头负责指导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国防科工委牵头负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整治，建设部牵头负责指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燃气安全整治，农业部牵头负责指导农机和渔船安全整治，质检总局牵头负责指导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其他各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项整治工作所涉及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协同，并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气汇报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行动，提高整治工作的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整改情况，要及时通知当地政府部门。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都要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

规要求，一查到底，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并批复结案。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惩治腐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坚决打掉保护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制度建设，标本兼治。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和规章，加快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使深化整治和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所有重大危险源都要落实监控责任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和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备案。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制度，所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都要做到责任、人员、资金、时间“四落实”。对有关建设项目要严格实行“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并相应组织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从源头上把住安全生产关。

(四)开展企业安全评估，实施分类指导。通过评估，将企业的安全状况划分出不同等级。对安全状况差的企业要加强监督，进行重点整治，

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要抓紧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企业，以及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其他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安全评估，并确保质量和进度。其他领域企业的安全评估工作也要尽快启动。

(五)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使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和守法生产经营的观念，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强化社会监督，继续利用公开举报电话、政府网站、信箱等途径，鼓励群众举报。对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整治期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行业

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订业内规章。

(二)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

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三)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四)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五)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六)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七)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八)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九)制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5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工作部)。

拟订会机关办公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办公；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机要、文秘、信访、保密、信息综合、新闻发布、保卫等工作。负责保险信访和投诉工作；承办会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

拟订保险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拟订保险监管的方针政策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

施；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对保险公司的设立、重组、上市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重要会议文件和文稿的起草。

(三)财务会计部。

拟订保险企业和保险监管财务会计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编制保监会系统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机关、派出机构的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活动并实施监督检查；审核会机关各部门业务规章中的有关财务规定。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四)财产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财产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财产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人身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人身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人身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再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再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保险中介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标准。

(八)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资金运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订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征收与管理。

(九)国际部。

承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和保险机构的联系及合作。负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外事管理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保险机构，以及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及有关变更事宜的审核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审核和管理事宜；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十)法规部。

拟订有关保险监管规章制度；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或修改的建议；审核会机关各部门草拟的监管规章；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保险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一)统计信息部。

拟订保险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和维护保险行业数据库；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负责保险机构统计数据和分析；拟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负责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负责建立和维护偿付能力等业务监管信息系统；负责信息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派出机构管理部。

拟订派出机构管理、协调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派出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会领导批办的重大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对派出机构年度工作业绩的评估意见；研究分析派出机构管理和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定期收集、整理派出机构反映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及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

拟订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办会机关和派出机构及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规定，负责有关保险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会机关及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十四)监察局(纪委)。

监督检查本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领导本系统监察(纪检)工作。

(十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群工部)。

负责本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系统统战、群众和知识分子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会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400名。其中，局级领导职数56名(含主席助理2名，纪委副书记1名，机关党委副书记1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及首席精算师、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各1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分工合作的机制，交流相关信息，协调有关政策。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设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派出机构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三)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家早已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四亚甲基二砷四胺(即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剧毒杀鼠剂(以下统称毒鼠强)仍然屡禁不止，因毒鼠强引起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

会的稳定。为在2003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

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毒鼠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对生产源头、销售渠道和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整治，在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

由农业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要统一部署，建立相应的协调组织和工作机制。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奖惩并用和禁疏并举原则。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二、分工协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迅速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应进一步明确从生产、销售、使用、污染防治、事故应急处置、中毒人员救治，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犯罪活动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地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精心组织，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要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和重点线索，突出抓好以下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由公安机关牵头，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毒鼠强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彻底捣毁生产、销售毒鼠强的“黑窝点”。对工商、质检、农业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追查源头，依法严惩，对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二是由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对全国现有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工厂库存和市场销售的杀鼠剂进行抽检，对含有毒鼠强成份的产品立即扣押，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三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牵头，对杀鼠剂经

营点进行排查，坚持经营性检查和突击性检查相结合，坚决取缔非法销售的经营单位和摊点，严肃查处走街串巷兜售杀鼠剂的不法商贩。对销售毒鼠强的行为，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四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进行彻底清查清缴。要教育群众上交个人持有的毒鼠强，对拒不上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应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藏匿毒鼠强的案件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四、严密防范，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预防、报告和处置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涉及毒鼠强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以及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事故排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投毒事件的发生。应指导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解毒急救药品、医疗器具和卫生检验设备，确保中毒救治工作迅速有效展开。对发生的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稳妥处理，并查清毒源和有关原因、责任，迅速上报，不得瞒报、漏报。

五、加快设施建设，确保及时完成毒鼠强处置工作

对已收缴和废弃毒鼠强的处置工作，由环保部门组织协调。各地区要加快建设或认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设施。对已收缴的毒鼠强要尽快彻底销毁，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解决。应加强对处置设施的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对发生的污染事故，要迅速采取消除污染的有效措施并立即上报。

六、完善监管制度，从根本上消除毒鼠强危害

(一)加强审批和登记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杀鼠剂审批登记要求，对已审批登记的产品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发现有毒鼠强等违禁成份的，要立即取消登记，依法吊销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追查毒鼠强来源，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杀鼠剂生产企业，要合理规划、科学布局，鼓励合法生产厂家生产既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又经济实用的杀鼠剂。

(二)实行经营资格核准和统一购买发放制度。2003年9月1日以前，对部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要完成其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和定点工作。杀

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和经营的指导工作,城市由市爱卫会负责,农村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负责。爱卫会和农业部门应将核准的经营单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经营杀鼠剂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杀鼠剂合法经营的定点单位,应当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必须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对杀鼠剂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由县级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销杀鼠剂。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没收其非法物品,并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生产企业不得向未获得核准资格的经营单位销售杀鼠剂,否则从严查处。

(三)实行统一标签和标识。从2003年9月1日起,杀鼠剂产品一律使用统一标签和标识,这项工作由农业部牵头组织实施。对2003年9月1日以前生产的杀鼠剂要进行检查登记,属于合法产品的,由生产企业加贴新的标签后准予销售。2003年9月1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新标签、标识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不准销售。

七、加强培训,开展统一灭鼠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杀鼠剂等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城乡居民识别违禁杀鼠剂的能力和科学灭鼠水平。建立完善的鼠害测报网络体系,鼓励和支持灭鼠技术的研究开发。

各地政府要坚持属地化原则,实行灭鼠工作分级负责制。根据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长效机制,持久开展统一灭鼠工作。2003年适当时候,各地区要开展一次统一灭鼠示范活动。争取从2004年开始,按照城乡结合、统一时间、统一培训、统一供药、统一检查的原则,在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全国统一灭鼠行动。城市灭鼠工作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

八、加强宣传工作,形成高压严打毒鼠强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讲毒鼠强的社会危害和科学灭鼠知识,交流各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要通过对重大案件和典型事件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

九、健全交流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加强与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每月月底向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农业部)报告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 “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湘政函〔2003〕140号

为了提高我省绿化水平,加快紫色岩、钙质岩、石灰岩等“三难地”绿化步伐,1999年,省委、省政府批准启动了“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4年多来,全省人民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精神,积极投身于“三难地”绿化攻坚事业,取得丰硕成果,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表彰先进,促进我省林业跨越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永州市林业局等10个单位“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李育洪等5名同志“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省级先进工作者待遇),给予唐春元等10名同志记一等功奖励。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各自的岗位上争取更大的成绩。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以实际行动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绿化祖国的方针、政策,继续大干绿化事业,为再造湖南秀美山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

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集体

永州市林业局
衡阳市林业局
冷水滩区林业局
衡阳县林业局
桂阳县林业局
保靖县林业局
花垣县林业局
泸溪县林业局
桑植县林业局
永定区林业局

朱敷峰 慈利县林业局
钟高峰 自治州林业局
李定一 湖南省林业厅

(二)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记一等功人员

谭国荣 张家界市林业局
袁文钧 沅陵县林业局
严若贵 永顺县林业局
刘华雄 邵阳市林业局
毛龙珠 娄底市林业局
唐春元 衡南县林业局
陈顺山 芝山区林业局
李锡泉 湖南省林科院
汪晓萍 湖南省林业厅
胡义应 湖南省国有林场与森林公园管理局

二、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个人

(一)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先进工作者

李育洪 耒阳市林业局
伍四奎 江华县林业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 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计委《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六日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省计委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下发以来，我省服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展规模迅速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领域加速拓展，就业岗位显著增加，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了40%。但从总体上看，服务业供给不足、比重偏低、结构落后、质量不高、竞争力差等问题仍较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民经济发展。当前我省正处于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关键时期，必须充分认识新阶段、新体制下加快发

展服务业的重要性。加快发展服务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立足扩大就业、扩大内需，努力增加供给、优化结构、拓宽领域，加快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外向度。在巩固提高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兴行业；在不断拓展生活服务业的同时，加快提高生产服务业发展水平；在增强城镇服务业功能的同时，努力带动和发展农村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98号文件

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服务业行业结构,提高服务业发展层次

(一)改造和提升传统服务业。深化对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餐饮、居民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的改革改组改造,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的发展,鼓励开发和运用各类先进适用的企业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推动传统行业的管理信息化、服务标准化,提高市场细分度和顾客满意度,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

(二)大力拓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领域。积极扩大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社区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等行业的有效服务供给。突出湖南特色和优势,认真实施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落实鼓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大省和旅游产业强省步伐。围绕提高工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大力发展为生产服务的信息、金融以及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等中介服务行业,加快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含量。加快发展农业服务业,发展农村技术市场,以科技为主导,以公司为依托,以基地为中心,以农民为对象,开拓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培育和扶持服务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示范场点。继续推进政府上网、企业上网,鼓励开发和运用各类企业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积极推动适应省内需要的各类金融创新,规范和活跃金融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扩大有效投入。

二、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

(三)服务业是今后我省扩大就业的主渠道。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把扩大就业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进一步挖掘服务业安置就业的巨大潜力。要努力创造宽松环境,完善相关服务基础设施,鼓励发展商贸、餐饮、运输、社区服务、农业服务、旅游、文化、休闲娱乐等各类投资小、见效快、进入门槛低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大力发展境外劳务。要积极引导劳动者改变就业观念,从事服务业工作。

(四)鼓励和支持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

[2002]12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好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要制定具体的措施,鼓励下岗职工、乡镇转岗干部和复转军人创办社区服务企业和农业服务企业。

(五)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及其信息网络。省、市都要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本地劳动力市场和“金保工程”建设。规范发展各类就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境外劳务等中介机构。鼓励具备资质的社会教育机构,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取免费定向培训任务,从再就业资金中按政策给予补贴。

三、加快改革步伐,推进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

(六)加快国有服务业企业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国有大中型服务业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除少数企业外,要通过上市、中外合资、相互参股等形式,逐步改制为多元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构建科学的管理体制和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服务业企业,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鼓励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等多种灵活形式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

(七)努力壮大优势企业发展规模。依托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上市等方式,促进服务业的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经营。在商贸、旅游、科技、文化、娱乐、软件开发、证券、餐饮、咨询、房地产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企业集团,积极打造具有湖湘特色的服务业品牌,提高我省服务业整体竞争力。积极培育形成全省性地方商业银行,并争取上市。

(八)推进部分服务领域的产业化。以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企事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为原则,加快推进适宜产业化经营的服务领域产业化进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尽快完成适宜产业化经营的服务领域由“政府办”向“社会办”的转变。各级政府要做好有关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以外的领域都要实行产业化经营。将各类事业单位划分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营利性事业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

或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政府投资和事业经费。挂靠政府部门的营利性机构要与原部门脱钩。各地各部门要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创造良好发展条件，非营利性机构也要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市场提供服务。

(九)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后勤服务设施都要面向社会开放，后勤服务机构要逐步改制为独立法人企业。新组建并由政府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设立后勤服务机构，所需服务由社会提供。鼓励社会投资兴办面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企业，推广“大学生公寓”等社会化服务的各种组织形式。在对后勤服务机构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认真清理和评估后，允许将全部或部分以国家资本金的形式注入改制后的后勤服务机构。

四、放宽市场准入，积极发展非国有服务企业

(十)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湘发〔2003〕7号)，全面落实市场准入等各项优惠政策。按市场主体资质和服务标准，逐步建立公开透明、管理规范 and 全行业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制订颁布《湖南省服务业发展方向指导目录》，明确服务业准入标准和产业政策导向，凡鼓励或允许外商进入的服务业领域，均对国内投资者开放，允许国内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进一步明确和放宽公用事业、教育、文化、中介服务等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规范引导非国有经济参股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也要打破行业垄断和所有制限制，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水平。鼓励上市公司以购并重组等方式进入服务业。在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等方面，对非国有经济实行与国有经济同等的待遇。适当减免农业服务等领域私营企业各项收费。改革服务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制度，认真清理服务业准入的规定，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

五、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积极发展服务贸易

(十一)抓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有序地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服务业管理体制、企业机制、组织形式以及服务品

种的创新；促进先进服务技术和标准的引进，带动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促进和培育服务业比较优势的形成，增强国际竞争力，努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十二)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逐步推进银行、保险、证券、电信、外贸、商业、科技、文化、旅游、医疗、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开放。进一步扩大软件领域利用外资；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外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有选择、有步骤地开放省内电信和广播电视增值市场；鼓励外商进入中介服务，有序地推动物流市场的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允许以旅游资源入股和租赁的形式与外商进行合资合作经营，积极发展合资合作旅行社、出租车业和旅游运输业。

(十三)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培育服务业跨国公司。文化、旅游、商贸、餐饮、运输等领域有较强实力的企业集团，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到国外建立营销网络，开展国际合作，按照国际标准或惯例组织经营。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设计咨询、对外工程和技术承包、劳务合作。有关部门要在金融、财税、人才、法律、信息服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必要条件。加大内联引资力度，积极推动省内外服务业企业的联合兼并，吸引省外优秀服务业企业集团来我省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六、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十四)把加快发展服务业和实施城镇化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各种限制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政策规定，加快提高城镇化水平，扩大城市消费群体，开拓服务业发展的载体空间。积极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努力把长株潭城市群培育成为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金融中心、科教文化中心和信息中心，提高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大力发展区域中心城市，使之成为地区工业化和服务业发展的中心，强化服务业带动产业、促进消费、美化城市、吸纳就业、改善生活的作用。积极培育具有交通、商贸、旅游等特定优势和服务功能的小城市和城镇，突出特色，以服务业立市、兴市。抓好县级城市扩容提质，加快重点镇建设，围绕

推进农业产业化和提高农民收入，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服务业和农村服务业。各市州都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发展各具特色的服务业。

(十五)调整城市市区用地结构，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即“退二进三”，中心城市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要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城市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迁出或关闭企业做好人员安置、资金筹措等工作。鼓励外资投向与“退二进三”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回报率高、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服务项目。注重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强化规划实施，保证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用地，加强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居民休闲、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

七、改善消费环境，扩大居民服务消费

(十六)改善服务消费环境，努力拓展消费领域。认真清理不利于服务业发展、限制消费的各项规定，合理调整服务行业用水、用气、用电价格。加快完善服务规范和消费政策，坚决打击各类侵犯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着力从城乡居民的住房、交通、信息、教育、文化、旅游等方面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努力开拓农村市场，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组织好文化下乡、科技下乡、工业品下乡。实行公务员休假制度，推动企业实施带薪休假、奖励旅游等制度。

(十七)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建立健全个人资信评估体系和担保、抵押贷款制度，积极发展各种消费信贷业务。加强服务业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注意扩大农村基础设施的覆盖面，有效促进农村服务业的发展和服务消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全面落实“两个确保”，不断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收入。

八、加快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

(十八)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现代流通业、各类中介服务、服务业管理以及熟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等方面的人才。高校要根据市场人才需求加大学科专业调整力度，有计划地在现有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服务业紧缺的专业，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

方法，增加紧缺专业招生规模。积极吸引和聘用海外高级人才，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从简从速办理引进人才的有关手续。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外、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利用当地人才资源。

(十九)加强岗位职业培训，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业务水平。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有序扩大实施范围和领域，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

(二十)创新用人机制。推进国有服务业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特点的经营管理人才选拔任用、激励、监督机制，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允许有特殊才能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其拥有的服务品牌、创作成果和科研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作价占有企业的股份。积极探索在国有服务业企业中实行年薪制。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非国有服务业企业工作，其户口、社会保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等方面与国企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九、多渠道增加投入，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十一)积极探索和创新服务业引导资金使用方式，运用补助、参股、贴息等灵活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给予扶持引导，广泛吸引民间资本投入服务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项目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有序发展风险投资。加大力度，多渠道组织开展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争取省外资金投入我省服务业。

(二十二)积极增加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建立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向银行推荐项目，引导银行在独立审贷基础上，与政府投资相配合，加大向符合贷款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及其建设项目贷款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服务企业特点的评级和授信制度，加强对中小服务企业金融支持。

(二十三)发展服务业主要依靠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同时也要注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强服务业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完善服务业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投入。省级

财政设定的第三产业引导资金要调整使用方向，重点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行业建设项目。各市州政府都要建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与国家和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安排。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四)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服务业发展摆到与农业、工业同等重要的位置，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奋发有为的姿态、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开创服务业工作的新局面。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业发展的全局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发展计划部门要认真组织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服务业总体规划，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与政策，管理使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行业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尽快成立省服务业发展协会，鼓励发展相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市场保护、行业规划、沟通企业与政府

等方面的作用。

(二十五) 强化服务业立法、统计和标准化工作。加快制定和完善规范服务业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秩序的地方性法规，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改进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办法。切实做好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的经常性调查制度，健全行业分类和指标体系。计划、统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发挥信息导向作用。建立和完善我省服务业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监督体系。全面贯彻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对目前国家尚无标准的领域，抓紧制定省级地方标准。积极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等体系认证。

(二十六)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和实施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向省政府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 灾民生活的紧急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3〕1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入汛以来，我省先后发生了3次大的暴雨洪灾。特别是7月上旬湘西北地区普降特大暴雨，张家界、湘西自治州、常德、怀化、岳阳市州部分地方受灾严重。房屋损毁和倒塌多，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工农业损失大，救灾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关于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好灾民生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妥善安排好当前灾民基本生活。灾区各级政府当前一项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安排好灾民特别是无家可归群众的生活。要让每个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临时住所，有医

疗保障，确保不因灾饿死人，不出现成批外出流浪乞讨，不发生疫病流行。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指导，采取不同对策，解决灾民吃饭问题。轻灾区主要靠自力更生、互助互济的办法解决；重灾区要采取政府开仓借粮的办法解决；无自救能力的重灾民、五保户、特困户和优抚对象，主要由民政部门统一发放灾民临时救济卡实施救济，保证每人每天一斤粮。各地要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活动，尽可能的多募集衣被，支援灾区，解决灾民的穿衣问题。对于住房全倒户要通过借住公房、搭建临时帐篷、对口安置等办法，让每个灾民有临时、安全的住所。卫生防疫部门要派出医务人员深入灾区开展防疫治病，帮助搞好饮水消毒和环境卫生，提供充足的消毒用品和防疫药品，防止灾区出现疫情。

二、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抗灾补损。各级政

府要采取多种措施，广辟门路，帮助灾民生产自救，弥补损失。对受灾农作物，要区别情况，采取扶苑、补种和改种等补救措施，对夏秋收作物抓好中后期管理。农业部门要派技术人员深入受灾乡村，加强技术指导。供销、农资部门要抓好物资调运和余缺调剂，确保受灾群众补损所需的种子、化肥。要把生产自救与调整结构结合起来，突出抓好秋冬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和引导群众发展第三产业。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坚决取消针对进城务工经商农民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和歧视性政策。

三、抓紧修复水毁工程。水利、交通、电力、通讯、自来水等部门要派出领导和技术人员迅速深入灾区，全面了解水毁设施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抢修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水毁公路的修复要以当地为主，采取先干线，后支线，先通后畅的原则。电力部门优先抢修排渍、排涝电力设施，并保证电力供应。通讯部门要千方百计保证重点通讯。特别是保证各级党政机关指挥防汛救灾的通讯畅通。教育部门要抓紧抢修被洪水损毁的学校，确保灾区中小学秋季按时开学。湖区要抓紧修复受灾的大堤和堵口复堤。

四、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住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灾民住房当作救灾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民政部门要迅速派出核灾工作组，摸清倒房户的底子，登记造册，分类指导，重点帮助。对房屋全倒户，要安排专项资金，帮助灾民建好住房；对各类危房，要逐一排查，搞好维修或重建，消除隐患，确保居住安全。建设、规划、地质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深入灾区，帮助规划、选址。灾民住房建设，要统一规划，科学选址，注意防灾减灾，不得建在山体滑坡及泥石流易发地段，更不允许建在泄洪道上。对成片倒房的村庄，可以兴建灾民新村，要把灾民新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改善村容村貌。对灾民建房所需要的物资，有关企业要按出厂优惠价格供应。工商、税务部门对经营灾民建房所需物资的要按有关规定减免税费；物价部门要加强对灾民建房物资的价格监督，对违反救灾物资价格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国土资源部门要简化灾民住房建设手续。对集中连片的灾民新村建设，要主动上门服务，简

化审批手续，免收各种费用；对其他灾民住房建设，国土资源部门也要提供各种方便，做到随到随批，并免收各种费用。对居住地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安排安全可靠的土地给灾民建房。税务部门要尽可能减免灾民建房的税费。要通过多方面努力，帮助灾民尽快重建家园，确保春节前都能搬进新居。

五、多方筹集救灾资金。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政府救济一点，集体出一点，银行贷一点，乡邻乡亲帮一点（主要是劳力），社会捐赠一点，政策优惠一点”的办法，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救灾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救灾工作的投入，安排必要的救灾资金；民政部门要积极组织资金帮助无自救能力的重灾民、五保户、特困户和优抚对象解决吃、穿、住等生活问题，对住房全倒户给予适当救助。金融部门要安排贷款给有偿还能力的灾民建房。各级保险部门要加快勘查理赔工作，尽快将理赔款送到灾民手中。各地要立足自力更生，组织灾民外出务工赚回一部分资金。同时，灾区要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救灾捐赠，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尽可能更多地筹集救灾资金，帮助灾民度过难关。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当前的救灾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把救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受灾地区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组织专门班子具体抓。各级各部门都要迅速组织机关干部深入灾区，帮助灾民解决实际困难，凡重灾村，县必须派驻三名国家干部具体帮助指导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建立救灾工作责任制，层层实行目标管理。对救灾工作情况，省里掌握到重灾市州和重灾县，市州、县要掌握到重灾乡和重灾村，乡村要掌握到重灾户，特别是住房全倒户中的特困户、困难户。要加快救灾款物的发放，实行张榜公布，做到公开透明，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挪用。要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督查和救灾款物的跟踪审计，坚决杜绝各种违法乱纪和敷衍塞责行为。要强化灾区的社会治安管理，对扰乱破坏抗灾救灾工作、制造谣言、趁水打劫的，要严厉惩处，确保灾区的社会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10号 2002年3月5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是指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第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

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八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

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第十条 装饰装修企业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三章 开工申报与监督

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申请人身份证件;

(三)装饰装修方案;

(四)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五)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六)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

装修人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邻里。

第十六条 装修人,或者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
- (二)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期限;
- (三)允许施工的时间;
- (四)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
- (五)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
- (六)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 (七)管理服务费用;
- (八)违约责任;
- (九)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关于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禁止物业管理单位向装修人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第二十条 装修人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以及其他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四章 委托与承接

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第二十四条 装修人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址、联系电话;
- (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房屋间数、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的项目、方式、规格、质量要求以及质量验收方式;
- (三)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竣工时间;
- (四)装饰装修工程保修的内容、期限;
- (五)装饰装修工程价格,计价和支付方式、时间;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途径;

(八)合同的生效时间;

(九)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室内环境质量

第二十六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第二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严禁违反规定将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第二十九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企业应当返工,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保修

第三十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修人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应当要求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纠正,并将检查记录存档。

第三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饰装修企业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业主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三十二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装修人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装饰装修企业责任的,装修人可以向装饰装修企业追偿。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造成损失的，由装修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

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计价格〔200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近年来，各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对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应看到，城市供水在水价构成、水价形成机制以及供水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精神，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防治水污染，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就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做好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工作

我国是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要加强对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领导，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把节流放在优先位置，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坚持合理利用水资源与防治水污染相结合，治污为本，努力为城市和经济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坚持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促进政企分开，努力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节约用水、合理利用水资源、防治水污染必要性、紧迫性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的意识。

二、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合理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重点,是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一是调整水价要与改革水价计价方式相结合。全国各省辖市以上城市应当创造条件在2003年底以前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其他城市也要争取在2005年底之前实行;取消部分地区实行的用户用水量低消费(月用水量底数)的规定;各地要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实行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拓展水价上调空间,增强企业、居民的节水意识。二是要针对不同城市的特点,实行季节性水价,以缓解城市供水的季节性矛盾。三是要合理确定回用水价格与自来水价格的比价关系,建立鼓励使用回用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价格机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回用水设施建设。通过改革,建立以节约用水为核心的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

三、做好水价改革规划工作,健全完善各项配套措施

水价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及各有关方面的利益,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做好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应在调查的基础上,明确水价改革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水价改革和调整计划;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完善改革的相关配套措施,指导供水企业建立财务和成本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成本增长和费用支出。

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改革中,可实行成熟一批,改革一批的办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实行。供水企业实行抄表到户所增加的维护和运行费用,允许计入价格。

水价改革要充分考虑居民和企业承受能力,确保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用水。水价改革方案出台,要按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

四、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要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2003年底以前,全国所有城市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并按流域或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在2006年底前建成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已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市,要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尽快提高到保本微利的水平。要逐步提高自备水源单位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理顺水资源费与自来水价格的比价关系,防止过量开采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水资源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理顺水价结构,完善相关节水措施

清理、整顿随水价一并收取的各种收费,制止乱收费和乱加价。属于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收费,要坚决取消;属于供

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收费,要直接进入成本,并计入价格。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消防等公共设施用水,要尽快实行计量计价制度。

各地要加大节水技术政策和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和中水利用技术。大型公共建筑、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水源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中水设施。要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工业、市政、环境及绿化等行业使用回用水。要尽快组织制定重点工业、特别是耗水量大的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在水资源匮乏的城市调整产业结构,禁止或限制建设高耗水工业项目,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六、改革城市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努力引入市场机制

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改制的关键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企业经营的污水处理厂,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机制;目前仍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污水处理厂要积极创造条件向企业管理转变,转制前其收入暂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大中城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原则上要在“十五”期间完成企业改制的各项工作,实现政企分开,划清政府与企业的责权,使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促进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

七、做好城市水价改革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水价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城市人民政府要由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组成专门班子负责研究、制定和落实水价改革方案。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进一步推进水价改革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城市供水方面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和票据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城市供水企业改制及其他配套工作,配合做好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的改制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城市水源地水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监测工作。各级政府统筹规划,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环保总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用新的观念带动新的发展

常德市市长 陈君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竞争的背景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各部门必须时刻注意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开拓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促进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笔者觉得当前迫切需要树立四个观念。

一、要牢固树立新的发展观。发展永恒的主题,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现在,各级对促进经济发展已经形成共识,关键是怎样定位发展方略、解决好加快发展速度的问题。有人认为,象常德这样的内陆地区、农业大市,经济积累水平低,能够维持现有的发展水平就不错了;也有人认为,常德市农业是优势、工业是短腿、三产业潜力大,三次产业都很重要,应当保持平衡发展,不可厚此薄彼。我认为,这种平行推进的思路是难以实现经济超常规发展的。作为欠发达地区,如果满足于常规发展,就会丢失机遇、扩大差距。在产业发展上齐头并进,既不符合经济规律,又容易导致工作平推,重点不突出,效果不明显。因此,必须确立新的发展观,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始终坚持工业兴市的发展战略,以工业化带动农业产业化、城市化和其它产业的

发展。应当看到,世界经济发展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化的过程,工业兴则百业兴。只有工业强大了,才能带动农业和第三产业,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质的飞跃。现在我们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主要在工业,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任务十分艰巨。近几年,常德市为切实加快工业化进程,采取了一系列过硬的措施,在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两个置换”、创新企业发展机制的同时,突出狠抓了新上工业项目,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连续几年工业经济的增长速度都达到了10多个百分点,呈现出了较强的发展后劲,有力地拉动了整个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

二、要牢固树立新的开放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们要适应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的新格局,实现加快发展的目标,一定要有全新的开放理念。一是要有新的环境观。象常德市这样的内陆地区,现在基础设施已有较大改善,与外地的时空距离已经大大缩小,特别是与沿海、西部的政策环境也没有太大差别,时空距离、政策差异不再是制约发展的主要因素。只要我们突破思想障碍,敢于开放,善

于开放,就有可能使常德成为经济发展的高地。二是要有新的资源观。经济全球化实际上是生产要素配置的全球化。现在,许多国际大公司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企业融资,都是在不同的国家完成的,这就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全球范围内的廉价资源,降低了经营成本。我们要加快发展,就不能局限于本地的资源条件,必须在更大的范围内参与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分配使用。三是要有新的市场观。目前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统一开放的国际大市场,今后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更加残酷。市场经济不相信眼泪,市场竞争不同情弱者。现在,我市经济的整体素质较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拳头产品很少,这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要求我们进一步把地方经济发展的立足点,放到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上来。各级政府要大力培育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企业集团;各个企业要更加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

三、要牢固树立新的财富观。经济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是最活跃、最重要的生产力要素。所以,我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大的财富不是资金和物资,而是高素质的人才。有了人才,就可以筹措到资金、抓到好项目、开拓新市场。可以说,抓住人才就是抓住了机遇、抓住了发展,丢失人才就是丢失了机遇、丢失了发展。一个优秀人才可以搞活一个企业,致富一方经济。树立新的财富观,除了要有强烈的人才意识、大胆启用现有人才外,更主要的是各级领导和企业家要有开放的人才观,对于一切有用之才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是流动的,我们不可能强求所需要的人才都来本地工作,也不可能限制本地人才的流动,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开放的人才市场,最大限度地利用人才、利用智力,如开展重大课题招标、难题诊断、技术引进、成果转化以及组成专家智囊团等。所以,各级领导一定要有识才的慧眼、用才的胆略、爱才的感情、聚才的方法。

四、要牢固树立新的服务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政府运行方式要与国际惯例接轨,首先要求各级各部门对经济发展减少直接管理,加强主动服务。现在政府服务与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根本原因是“官本位”的意识太强,服务的意识太弱。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宗旨观念,更加自觉地为基层、为人民群众搞好服务。在为企业服务方面,国家公职人员必须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一要自觉,真心诚意、主动自觉地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二要公平,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经济成份、不同规模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服务;三要透明,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减少暗箱操作;四要高效,对企业要求解决的问题,提倡马上就办,决不允许推诿扯皮。

用“三个代表”指导援藏项目建设

中共西藏山南地委副书记 廖克勤
湖南援藏工作队总领队

自1994年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湖南省与西藏山南地区结成对口支援关系。湖南省委、省政府及全省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视山南发展为己任,倾全

省之力,对山南地区的建设和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9年来,先后选派了136名优秀中青年干部赴山南工作,共投入援藏资金2.2亿元,援建项目162个。这些项目的建成,对

山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由于湖南援藏项目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山南地区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因而项目的选择和建设，做到了让湖南省委、省政府满意，让山南地委、行署和山南 32 万人民满意。

援藏工作开展之初，湖南省委、省政府就提出了湖南省援藏项目建设应遵循的原则，即基础性、公益性、永久性、标志性，且不搞异地建设，全部项目都建在山南，以造福山南人民群众。所谓基础性，是指建设重点是改善制约山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公益性，是指要建设为多数人服务的项目；永久性，是指要注重项目长期发挥效益；标志性，是指项目要具有前瞻性，体现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效果。

根据以上原则，我省 9 年来为发展山南教育事业援助资金 3770.7 万元，还派出教育援藏干部 5 名，派出教师 47 人。在泽当镇城区，湖南出资 6000 余万元，先后修建了湖南大道、三湘大道和湖南体育广场，改善了城区基础设施，增强了城市功能，提高了城市品味。开展援藏工作的 9 年中，长沙市共援助贡嘎县建设资金 2558 万元，其中有 1600 万元用于自来水、农贸市场、农村实验中学、闭路电视、县城道路、种养实验示范基地等为民项目，占援藏资金总数的 62.5%；株洲市援助扎朗县的 1698 万元资金中，有 1200 万元用于改善医疗条件、中小学条件和农牧民太阳灶、农贸市场、闭路电视等建设，占资金总数的 70%；岳阳市援助桑

日县的 1290 万元资金中，有近 800 万元用于希望小学、交通、闭路电视等建设，占资金总数的 62%；常德市援助隆子县的 1406 万元中，有 950 万元用于自来水、道路改造、广播电视建设等项目，占资金总数的 67.8%。湖南省政府还投入 700 万元，用于建设地区农技推广中心和浪卡子县、错那县农贸市场及中小学校的改造。省农业厅投入 30 万元，派出专家帮助山南地区开发食用菌，重点向 1000 户农牧民免费发放食用菌包 10 万包，去年共为这些农户增加收入 60 万元。这些项目的建成，受到了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也得到了山南各族人民的赞誉。

除了在项目选择上注意突出为多数人民服务的原则外，在项目建设中，我们也注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充分照顾和满足当地群众的利益。如征地费用及时兑付给群众；施工时注意照顾好周边农牧民群众利益，尽量选择使群众利益受损程度最小的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多吸纳当地劳动力和运输工具，使群众从援藏项目建设中直接增加收入；要求各施工单位务必及时兑付民工的工资等。这样既使当地群众的利益得到了保障，也使项目建设施工者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同时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质量得到保障。

从援藏项目建设的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只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于援藏项目建设工作的始终，我们工作的方向就会更加明确、思路就会更加清晰，项目建设就能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经受住时间和历史的检验。这一体会对我们更深刻地领会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推动援藏工作再上新台阶大有裨益。

省人民政府要求认真做好救灾工作等 8 则

●省人民政府就认真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多方筹集救灾资金，积极帮助灾民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修复水毁工程；妥善安排好当前灾民基本生活，确保每个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有医疗保障。

●省人民政府就加强急性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发出通知，要求疫区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把防止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作为防治突出公共卫生事件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层层明确职责，扎实做好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加强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把退耕还林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落实工程建设目标 and 责任，认真落实退耕还林工程的有关政策，力争 2003 年使我省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基本实现退

耕还林。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湖南民族教育职业学院、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举办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和 2003 年中国(长沙)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同意株洲市承办湖南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耒阳东江工业园和岳阳云溪工业园。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湖南省涉案价格鉴证管理条例(草案)》和《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已按规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衡枣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发展中小企业、长沙天心生态新城规划建设、加强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华菱涟钢薄板带钢工程建设、中国湖南首届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博览会、长沙市体育馆改造、加快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和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等有关问题。

(一秘)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

编者按：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中具有综合性和区域性的基本单元，发展县域经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环节。在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入世后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如何抓住机遇，因势利导，加快县域经济的发展，是当前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任务，本刊特推出一组县市区领导思考和实践县域经济的文章，供大家参考。

发挥县城功能 壮大县域经济

康锦贵(中共东安县委书记)

县城作为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动力和载体，是联结城市与农村的桥梁和纽带，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聚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充分发挥县城的各项功能，对于县域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做大产业，发挥县城的聚集功能。县城是县域产业聚集的结果，又是产业发展的空间依托。没有产业作为支撑，城市经济就成了“空壳经济”；产业离开了城市的依托，也无法快速发展和壮大。因此，壮大县域经济，必须充分发挥城市聚集生产要素、服务经济产业的作用，大力促进产业与城市对接和融合，以产业集聚加快城市成长，以城市发展带动产业升级，促进产业发展。首先要优化县城环境。环境是竞争力，是生产力。在硬环境方面，要大力改善县城的基础设施，加快县城城网、路网、水网和通信网建设，着力搞好县城的绿化、亮化、美化，打造城市亮点。在软环境方面，要突出治理“四乱”，努力完善政务中心，搞好“一条龙”服务，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真诚服务，营造一个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县城环境。其次要夯实园区载体。工业经济是县域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主题，而各类园区是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全面建设小康东安，壮大县域经济，必须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用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要“筑巢引凤”，有意识地引导企业向园区适当集中，鼓励改造升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在园区落户，争取改革改制企业在升级改造时进园区选点布局。尤其要抓住西部大开发中科技和产业大跨度转移的机遇，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在园区兴业。第三要抓好特色主导产业。一个有特色、有市场的主导产业，不仅能够吸纳聚集大量农村人口，壮大县城经济实力，而且可以通过品牌效应，使县城更富生命力。因此，县城必须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扬长避短，科学选择和确立具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并形成市场品牌。东安县的锦品、焊剂、柑桔、东安鸡、竹木等产品相对具有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必须努力打响品牌。

二、做活市场，发挥县城的辐射功能。市场是县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市场真正活起来，县城的辐射功能才能得到发挥，县域经济才能加快发展。一要准确定位市场。市场定位是市场发展和壮大的决定性因素。定位要以“优、特”取胜，针对本地区的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不求齐全，但求奇特”、“不求其多，但求其优”，以市场带产业，以产业促市场，互补互促，扬长避短，开发出能带动县城发展、盘活县域经济的市场。二要着力培育市场主体。人是市场的主体，发掘和培育市场、开拓和占领市场都离不开人。只有人“跑”起来，商品才能流起来，市场才能活起来。要着力培育一批跑市场的专门人才，建立起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高效市场流通体系，带动县域经济的发展。引导农民从土地上走向市场，工人从厂矿里走向市场，积极鼓励和组织他们出去跑销售、找信息、招商家，掌握市场信息，开拓销售渠道，从而带动生产和疏导流通。三要切实抓好市场管理。市场的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做活市场离不开科学管理。要集中抓好市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打击各种欺行霸市和地方保护主义行为。不断提高市场信用，打击各种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努力营造公平合理、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做优文化，发挥县城的提升功能。文化是城市发展的动力，是提升城市品位的关键。做优文化、发展文化产业，既是县域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文化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一要努力在县城规划中融合文化。县城规划必须深入研究本地的文化资源，融合本地特色文化。目前，东安正按照“以水为脉、以山为屏、以路为轴、以岗为楔、独具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的理念进行整体规划，构筑“一体两翼三组团”的整体格局，在建筑物和街道规划上大力挖掘东安文化底蕴，体现“以人为本”思想，把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在项目上有机结合起来，力求一栋建筑一个标志，一条道路一个品牌，县城整体品位得到快速提高。二要注意在县城建设中创建文化。城市化的关键是人的现代化，创建文明城市，最根本的是要全面提高市民的素质。坚持以社区建设为载体，以县城建设为契机，大力开展文明市民、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县城建设，才能不断丰富市民的精神生活，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营造出良好的人文环境。三要坚持在县城发展中经营文化。文化产业是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发展县城就要积极探索发展文化产业的路子，把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就东安而言，东安武术、舜文化、餐饮文化都是具有传统特色的文化品牌。一方面要通过对这些资源

有形、无形资产的冠名权、商标权的有偿转让和有偿服务，将资源资本化。另一方面要依靠东安武术的品牌优势，壮大体育产业；依靠舜文化和餐饮文化的资源优势，发展休闲旅游产业；依靠科技进步，发展教育、广播电视等相关产业。要以文化经营促产业发展，进而带动县域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文化一体化。

推进山区县域经济发展 要处理好四个关系

梁晓明(溆浦县县长)

一、既要两眼向外放开，又要两眼向内放活。大开放才能带来大发展，而发展的原动力又来自于自身内部的放活。因此，正确处理启动内力和吸纳外力的关系，十分重要。一方面，要敞开山门，广泛扩大对外开放，借助外力推动经济总量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又要突破体制性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启动内力，扩大内需，加速拉动县域经济的发展。过来一段，我县始终坚持宏观搞活与微观放开、扩外与活内相结合，通过采取加大引资力度、启动民间资本、扩大内需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在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我们要继续坚持巧借内外两力，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一是拓宽发展思路。要把溆浦放在国际国内大市场中去审视和定位，跳出溆浦看溆浦，通过寻找差距，增强创业意识，谋求发展之路。在培植发展后劲上，将扩大开放与自身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扩大开放借助外力，自力更生使足内力，内外合力加速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在扩大引进外资的同时，还要充分启动民间资本，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要打破政策限制和行业垄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最大限度地启动民间资本、社会资本。三是拓宽发展空间。要在激活内部机制、优化服务体系、完善投资环境的基础上，放大和整合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县域外向型经济。

二、既要立足县情求特，又要适应市场求新。首先，要坚持同中求异，形成和壮大自己的特色产业。近几年来，我县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在大力推进“三化”进程中，突出抓了“三个五”工程，即农业产业化突出柑桔、枣果、金银花、生猪、粮经等五大产业建设；工业化着力壮大食品、建材、水电、矿冶、铸造五个支柱产业；城镇化重点抓好卢峰、江口、低庄、龙潭、桥江“五朵金花”，均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其次，要因“市”利导，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兴产业。要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因势而动，顺势而为。尤其象溆浦这样的内陆山区县，绝大部分产业都还处在发展初期，更需要以敏锐的市场眼光，去挖掘和开发成长型的小资源产业。同时，还要结合本地实际，大力发展一批适应农村市场的仓储、运输等现代物流业，适销对口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服务、旅游等新兴产业。

三、既要加快调整做大，又要依靠科技做强。县域经济的发展，是以经济和科技为基础的综合实力的竞争。发展县域经济，做大产业固然重要，但在做大的同时，还必须在质量上取得突破，形成市场强势。溆浦是一个农业大县，前几年我们秉着因地制宜、力求高效的原则，加大产业调整力度，扩大产业规模，已基本形成了“东林、南药、北枣、中粮、西桔”的区域布局。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传统产品的优势逐步丧失，制约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对此，我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保障，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加工规模，提升加工档次，做到以品质决胜于市场。

四、既要注重机制创新，又要注重环境创优。机制与环境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制约着县域经济发展的水平，两者都是影响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必须创新机制。要创新经营模式，构建“干部+农民”、“生产大户+龙头企业”、“生产大户+流通大户”三大利益共同体，与农民共担风险，帮助农民增收。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把企业全面推向市场。如我县的工业企业，要通过推行改组改造、引大靠大、强强联合，培育和壮大骨干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动筋骨，创新管理机制，提高县域工业的整体水平。同时，还要对已破产的国有企业逐步实现国有向民营转换。另一方面，必须创优环境。在加快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按照“有限、效能、规范、透明”的原则，着力优化三个软环境。首先是优化政策环境。要制定比周边地区更为灵活、优惠的政策，放低准入门槛，放宽经营范围。其次是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务中心的“窗口”服务功能，推行“一站式办公”、限时审批办证和一条龙服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第三是优化执法环境，重点规范执法行为，坚决制止“三乱”现象，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高执法水平，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用新的理念促进县域外向型 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

陈菊芳(桃江县县长)

近几年特别是今年以来，桃江县牢牢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树立“大开放、大环境、大招商、大工业”的理念，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了外向型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一、树立大开放理念，促进思想大解放。只有大开放，才能促进大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一轮发展机遇面前，我县注重用最新、最科学的思想理念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使之成为指导全县上下工作实践的思想武器。一是坚决破除“满足于守摊子，无所作为”的思想，引导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主动融入到市场经济、知识经济中来。二是坚持与时

俱进,树立敢于“挑战自我,跨越自我”的创新观念,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机遇,把内因和外因的结合发挥至最佳状态,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三是树立视投资者为上帝的全新招商理念。四是树立“信念+认真+实干=希望”的发展理念。五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塑造开明开放、诚朴诚信、博爱博民、创业创新的政府形象,把政府职能尽快转变到“守夜人”、“服务员”、“裁判员”的角色上来。

二、树立大环境理念,打造开放桃江形象。经济发展需要良好的环境。我们在优化软、硬环境方面,坚持两手抓。硬环境方面,总的目标是打造江南名镇,创建花园城市。按照“一体两翼”的构想,抓好县城和主要建制镇为重点的城镇建设,尤其是加快县城“东建西改”步伐,深入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县城活动;本着超前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资江大桥、桃马公路、江北公路建设,加快通乡公路改造步伐;加大旅游开发力度,提高桃江知名度,丰富传统文化内涵,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促进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软环境方面,进一步增强“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事事连着发展环境”的意识,深入开展“礼仪桃江、信用桃江、平安桃江、知识桃江”系列教育活动,积极营造优越宽松的投资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保驾护航的法制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亲商兴商的舆论环境。

三、树立大招商理念,着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一方面突出项目拉动。大力实施“项目兴县”战略,一手抓国家投资项目,一手抓招商引资项目,要求各级各部门研究和掌握国家投资政策,经常议项目、跑项目、争项目、优化项目工作环境。另一方面突出园区带动。集中力量搞好桃花江民营创业园建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形成适合大项目落户的载体。充分发挥我县资源、劳动力和土地方面的优势,加大对台招商力度,加强与沿海、港澳地区的经贸合作,做到发现一个、盯住一个,引进一个、成功一个。民营创业园近期的发展目标是:建设一个以创新科技为先导,以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通过3年至5年的努力,力争使入园企业达到30至40家,引进外资20至25亿元,年创产值50至70亿元,年创利税6至10亿元。

四、树立大工业理念,打造民营航母。“十五”期间我县民营经济的发展目标是:年新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年新增乡镇规模工业企业10家以上,工业产值、税收年均增长15%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采取五项措施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一是“限低”,即限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的发展,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提高企业、产业整体素质。二是“扶强”,即加快“扶优扶强”战略的实施步伐,全力打造各产业中的“航空母舰”。在政策扶持、信贷支持、环境建设等方面对强势企业、优势产业予以最大的支持。三是“兴园”,即通过搞好工业园区建设,全面形成园区经济“洼地效应”。要求各建制镇和有条件的乡在3年内高起点、高标准、新思路建设一个民营经济园区,以园区辐射带动全县民营经济大发展。四是“改革”,即进一步深化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兼并联合、股份制改造、

租赁经营、分块搞活等办法,放开搞活集体企业。五是“融资”,即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全力加大投入,全面调动民间投资者的积极性;努力创建金融安全区,积极引导银信部门面向企业找市场,构建新型银企关系,推行信贷营销会制度,促进银企“双赢双活”。

发展县域经济 必须大力推进“五化”

蒲学联(靖州县县长)

发展县域经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后发地区发展县域经济必须着眼于以产业化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城市化带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努力走出一条市场化、开放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一、发展县域经济,必须推进农业产业化。当前必须紧紧围绕农民增收这个中心任务,积极创新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大力促进农产品的加工和流通。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资金融通、信息收集利用、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组织引导基地生产、农户经营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它们做大做强。建立多样化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基地+农户”等经营组织形式,发展订单农业。培育各具特色的效益农业和优势产业,加快本地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积极创新销售方式,最大限度地扩大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发展县域经济,必须推进农村工业化。当务之急是必须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在工业发展的总量和质量上取得新的突破。农村工业化必须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大力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尤其要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逐步实现由农业主导向工业主导转变。必须将乡镇工业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区域特色产业紧密结合起来,以项目为抓手,加大乡镇工业投入;以园区为载体,充分发挥乡镇工业的集聚效应;以骨干企业为支撑,培育一批高知名度企业。对传统的农产品工业,必须促进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资源综合利用型、配套协作型产业的梯度转移,建成初级产品加工基地和辅助产品生产基地。

三、发展县域经济,必须推进乡村城镇化。乡村城镇化是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以城带乡,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保证。推进城镇建设必须以规划为龙头,以强镇、强村建设为重点,促进农村人口、生产要素向强镇、强村集聚,优化农村人口、产业和基础设施布局。通过政策激励,鼓励富裕起来的农民、私营个体业主以及已在小城镇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户在小城镇落户。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集体、个人、私营企业等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小城镇的建设与

开发,吸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乡镇企业向集镇集中,促进主导产业发展,尽快建立起支撑小城镇的产业群体,推进城镇化建设。

四、发展县域经济,必须推进地方产业特色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必须坚持强化特色、开拓创新,必须着眼于国际产业分工和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走“你无我有,你有我优”的路子,依据自然条件、资源和产业基础,努力培育出一批小产品、大群体,小商品、大市场的特色产业群。发展特色经济,形成产业特色,必须在特色乡镇和专业村建设上下工夫,以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支柱为目标,按市场需求培植特色主导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支柱产业,通过特色化的主导产业、区域化的农业布局、企业化的投资主体、产业化的经营机制、标准化的生产技术、品牌化的优质产品,来构筑县域特色经济体制基础。

五、发展县域经济,必须推进所有制形式多样化。要按照十六大精神,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争创体制新优势。努力消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观念、体制和政策障碍,在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土地使用、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保护国内外各类投资者的创业活动。在非公有制经济投资基础设施领域、社会公益性服务领域等方面,必须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凡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都应该允许国内各类资本进入。只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条件,就应当鼓励其发展,在政策上一视同仁,在发展中公平竞争。积极探索实行资产置换机制、规划引导机制和开放机制,激活投资主体。对现有国有中小企业采取改制、兼并、租赁、出售等多种开式放开搞活,以充分调动县域中千家万户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打造招商引资品牌 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刘新程(长沙市天心区区长)

近年来,我区一直把招商引资、对外开放作为推动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选择,明确提出:“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引资是第一选择,引进项目是第一载体”,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宽领域、深层次地扩大对外开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今年1—4月份,全区累计到位外资2037.7万美元,同比增长602%;实际利用内资10.22亿元,同比增长52.2%。

招商引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整合资源,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合力突破,更要健全机制,高效运转,有序推进。为此,我们紧扣改进招商手段这个关键,着重建立健全了六个方面的联动工作机制。一是领导和决策机制。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牵头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领导

小组,定期研究招商工作,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确保项目协调不过周、问题解决不过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一路绿灯。二是目标管理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向各街镇、各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并把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综合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罚兑现,形成了“千斤担子众人挑,人人身上有指标”的联动格局。三是调动街镇积极性的财税机制。专门制定了《街镇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凡是街镇引进或创办的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当年区级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区级所得的100%、60%和50%奖励给街镇,第二年分别按80%、50%和40%奖励,第三年分别按60%、40%和30%奖励。这一机制有力地调动了街镇的积极性。四是外商投资和招商引资中介人的奖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让利于投资商、中介人,并对贡献者给予重奖,激发了投资商、中介人的热情。五是资源整合机制。建立中介人员库,拓宽招商渠道;建立和完善客商档案库,丰富客户资源;建立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集中储备优势项目。同时,将所有招商项目、所有可供招商的土地,统一归口区外经贸局管理,整合资源,形成招商拳头。六是环境保障机制。区委、区政府出台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12条规定,要求全区上下坚持做到接待客商热情服务“零障碍”,立项办证优质服务“低成本”,排忧解难跟踪服务“高效率”。区政务服务中心分设了行政效能监察中心、经济环境110处警中心,外来投资服务中心、收费管理中心等4个机构,全方面、全过程为投资者代办区级各职能部门办理的所有手续。同时,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和“领导联系企业”制度,严格实行最低标准收费制度,深入开展十佳十差部门评选活动。我们还对区内守法经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切实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通过健全这些机制,有力地推进了区域发展环境的持续改善和优化。

招商引资最终在于项目的落实和引进项目的质量。为此,我们立足于提高质量这个核心,抢抓机遇,在加强产权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题招商的基础上,不断打造天心招商品牌,扩大招商成效,提高招商质量。一是打造招商品牌方式。今年4月份,我区成功举办了首届招商节,通过8大重点项目推介、环境介绍、客户洽谈、投资论坛和现场考察等主题活动,提升了全区的对外形象,增强了客户投资的信心。招商节期间,我们与境内外200多名客商进行了洽谈,签约34个,签约金额达到37.57亿元,实现了请进来招商方式的突破。二是推介品牌项目。我区把实现“四业繁北、五区兴南”作为招商重点,围绕“经济强区、生态新区、文化名区”的奋斗目标,突出推介了一批优势项目和主导产业,并凭借这些项目的特点和优势,吸引了大批客商前来考察和洽谈,提高了招商的成功率。如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坡子街民俗名食一条街、长沙大道土地开发建设和环保工业园等项目的招商工作,都有了非常大的进展和突破。三是引进品牌客商。鉴于我区土地有

高开低走 稳步快行

——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

○湖南省统计局综研室

今年以来,面对伊拉克战争、“非典”疫情、自然灾害等困难与挑战,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两手抓”的策略,沉着应对,措施得力,宏观经济景气曲线在“绿灯区”的较高平台上运行,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势头,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活力有所提高。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的基本判断

由于“非典”疫情的负面影响,我省经济增长由第一季度的9.6%回落至前5个月的9.3%,其中第三产业回落0.9个百分点,上升势头减弱。据测算,全省因“非典”减少GDP9.4亿元,影响上半年GDP增幅下降0.53个百分点。但“非典”对我省经济的即期负面影响具有局部性和局限性,经济增长的内在活力和自主性因素仍是主要的支撑动力,经济快速增长的势头依然强劲。上半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2059.11亿元,增长9.4%,增幅比全国快1.2个百分点。

(一)三次产业稳步发展,工业对经济的推动力强。

1. 农业及农村经济稳定发展。今年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克服“非典”影响,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好于预期。上半年全省农业增加值283.2亿元,同比增长3.3%。主要农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全省春夏收粮食产量61.7万吨,减少2.5%;油菜籽产量93.9万吨,增长8.2%;出栏肉猪3083.81万头,增长2.8%;水产品产量69.64万吨,增长5.7%。种植业结构继续调整。全省春夏粮食播种面积2796.99千公顷,比去年同期减少40.13千公顷;优质早稻面积增加7.76千公顷,优质中稻面积增加29.74千公顷,分别增长1.5%和12.3%;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66.79千公顷,增长6.6%。农业产业化稳步推进。全省60家省级和国家级龙头企业共实现销售收入74.5亿元、增长7.5%,完成利税7.4亿元、增长7%;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9家,使国家级龙头企业达到16家。乡镇企业增长较快。共完成增加值867.87亿元,增长10.2%。

2. 工业快速增长,产销衔接较好。今年以来,我省继续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工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上半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779.22亿元,增长11.3%,对GDP的贡献率达44.8%,推动GDP增长4.2个百分点。其中规模工业实现增加值412.82亿元,增长20.1%;完成销售产值1220.73亿元,增长21.7%;产品销售率为99.55%,居全国第1位;出口交货值为63.39亿元,增长25%;重工业完成增加值244.23亿元,增长21.5%,比轻工业快3.8个百分点。全省十大标志性工程累计完成增加值136.02亿元,同比增长24%,比全省平均速度快3.9个百分点,拉动全省规模工业增长7.8个百分点。全省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397.35亿元、增长33.8%,实现利润27.87亿元、增长41.1%。

3. 第三产业增速减缓,但回升较快。第三产业受“非典”影响较大,4、5月份增速减缓,但5月底疫情缓解后开始回升。上半年第三产业累计增长9.1%,其中运输邮电仓储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房地产业和其他服务业分别增长7.7%、9%、10.2%和10.8%。

(二)需求平稳增长,投资对经济的拉动力大。

1. 投资快速增长,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推动力。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9.18亿元,同比增长27.8%,为1997年以来同期最高增幅。其中国有及其他经济投资437.54亿元,增长35.1%。上半年投资特点,一是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增长迅速,分别完成投资107.8亿元和97.94亿元,增长63.8%和75.9%,两者对国有及其他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74.2%。二是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国有及其他经济累计到位资金603.1亿元,增长47.8%;国内贷款到位137.94亿元,增长81.6%;自筹资金和利用外资分别增长33.7%和28.4%。三是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工业投资高速增长,完成140.46亿元、增长56.3%,其中技改投资87.26亿元、增长71.5%。

2. 消费市场曲折回升。上半年,我省消费品市场经历了

限、但商机无限的实际,我们既立足于加快发展,注重全面出击,广泛招商,又瞄准优势项目,注重质量招商。始终坚持把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区外大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攻方向,主动精选项目,引大靠大,力争引进一个项目、振兴一个产业、带活一片经济。到目前为止,在我区投资兴业的有相当一部分是品牌客户。北部有世

界500强之首沃尔玛、台湾知名企业好又多、全国产权百货巨头大洋百货、日本商界名牌平和堂、省内巨头家润多等。南部有海尔电器、超世洋服、钢材物流以及正在洽谈的省内首家国际化综合性体育公园等。品牌巨商的加盟,为我区经济发展积蓄了强大后劲。

一个旺开低走、曲折回升的过程。1月份,全省消费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月增长13.8%,随后增幅逐月走低,5月下降至最低为4.9%;随着“非典”疫情的控制,6月份反弹回升到增长10.6%。上半年全省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58.43亿元,增长9.5%,其中城市和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分别为474.4亿元和384.03亿元,增长10.3%和8.6%。

3. 出口增长较快。今年以来,尽管受伊拉克战争、“非典”的影响,但由于美元汇率下降,去年因国际价格下滑而出口受阻的钢材、锰及农产品呈现恢复性增长等原因,我省出口仍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17.06亿美元,增长28.6%,为年计划的55.7%。其中出口9.8亿美元,增长15.5%,为年计划的52%。

(三)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稳定提高。

——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结构进一步改善。上半年,全省财政总收入241.17亿元,完成全年总预算额的54.4%,增长17.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31.51亿元,增长23.6%。在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质量进一步提升。一是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高6.2个百分点,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69.13%;二是主要税种增长快,工商税收、农业四税、企业收入分别增长16.3%、139%和56.3%;三是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对收入的拉力大,卷烟、电力、机械交通和化工行业增值税分别增长19.8%、19.9%、17.8%和24%。

——工业企业效益不断提高。1—6月,全省独立核算规模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19.58%,比上年同期高13.81个百分点;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48.24亿元,增长63.9%,其中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28.99亿元,增长66.8%。亏损企业亏损额14.89亿元,同比减亏1.72亿元;亏损面为25.8%,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048.3元,增长9.1%,其中经营净收入为182.58元,增长64.3%。“非典”疫情影响了农民收入,全省农民人均减收21元以上。但由于今年粮食、油料、蔬菜和猪肉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上年,农民收入仍保持一定的增长。全省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240.9元,同比增加59.82元,增长5.1%,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463.59元,增长10.6%。

(四)经济运行的内在活力增强。

1. 民营经济发展加快。上半年,规模工业中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152.42亿元,增长29.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增加值30.01亿元,增长29.5%。非国有经济完成投资300.99亿元,增长38.3%,占全社会投资的53.8%,比去年同期高4个百分点。

2. 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经营风险逐步化解。全省银企合作洽谈会的召开,加强了银企交流与合作,加大了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6月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3753.67亿元,增长19.5%,比年初增加442.3亿元,

同比多增260.37亿元。上半年全省金融机构实现扭亏,盈利1.7亿元;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4.9个百分点。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4641.03亿元,比年初增加613.64亿元,同比多增399.93亿元。

3. 微观主体活力增强。据调查,上半年全省企业景气指数达106,比去年同期高0.7个百分点,预计第三季度的企业景气指数将高达112.83;农民税费负担有所下降,人均税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4.8元,降低39.7%。

4. 物价止跌回升。由于近期来粮食、油脂、肉食、石油产品涨价和水、电、电视收费等价格调整,我省价格从生产、流通到消费领域呈现全面上涨的态势,自去年第四季度起,居民消费价格水平连续3个季度呈现涨势。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1.6%,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与去年同期持平,工业品出厂价格上升2.15%。市场价格逐步走出低谷,将进一步激活经济增长的内力。

5. 重点区域带动作用增大。上半年“一点一线”地区9个市国内生产总值1284.15亿元,增长11.2%,增幅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8个百分点;占全省比重为61.2%,比去年同期高0.4个百分点。长株潭3市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省总量的33.9%,分别为412.95亿元、165.83亿元和132.78亿元,增长13%、11%和10.3%。

6. 内外资到位情况良好。上半年全省合同外资金额7.99亿美元,增长55.6%;实际到位外资6.82亿美元,增长52.7%,其中制造业、社会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分别到位外资2.69亿美元、1.24亿美元和1.23亿美元。上半年利用内资149.22亿元,增长170.7%。

二、当前经济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全年展望

(一)“非典”给我省经济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一是受损较严重的行业如旅游业全面恢复尚有一定的压力。“非典”疫情使我省旅游业受损严重,上半年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61.72亿元,下降30.5%,仅完成年计划的22.9%;旅游企业直接经营收入损失18亿元,旅游总收入损失32亿元。虽然6月份以来旅游市场开始逐步恢复活力,但旅游业已难以完成全年计划。二是“非典”的滞后影响将逐步显现。4、5月份一些订货会、交易会 and 重要的国际会议、商务活动被推迟或取消,将在下半年影响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国内外销售市场的开拓也受到一定影响。上半年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9.86%,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27个百分点。今年春季广交会我省成交金额仅为7336万美元,比上届下降76.2%,要完成全年出口计划,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二)在建项目施工受阻。如洛湛铁路益娄段因推迟5月份采购设备计划,原定“七一”通车的目标无法实现,后续项目开工也受到较大影响。湘钢梅塞尔预计今年下半年敲定的液态氧、氮设备项目,因该厂赴欧团延期,导致项目会商延缓。

(三)工业盈利企业过度集中,企业效益存在隐患。1—6月,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五凌公司、湖南长丰、湘火炬、三一重工、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涟钢、湘钢、湖南金沙利等10家企业共实现利润29.42亿元,占总量的61%;规模企业中仍有1432家企业亏损。工业盈利企业过度集中使得区域经济脆弱、风险集中。

(四)就业形势严峻。今年特别是4月份以来,“非典”对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餐饮、旅游、旅馆、文化娱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冲击较大。上半年全省第三产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不包括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250.02万人,比去年同期减少3.88万人。由于“非典”影响,外省的务工人员从4月份开始陆续返回。据初步统计,截止6月15日全省外出务工人员回流101.71万人,目前返工的只有71.2%。同时,第一届扩招大学毕业生等待就业,全省就业压力加大。

我省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但也有许多有利因素。一是在“非典”疫情最严重时期,全省上下指导思想明确,防治措施得力,有效地防止了疫情的蔓延。所以,“非典”对我省经济的影响有限,一些受损的行业正在逐步恢复,一些行业如生物制药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医疗器械和健身器材等行业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这将使我省下半年经济增长增加额外的推动力。二是世界经济形势特别是美国经济下半年可能趋好。在布什政府减税政策及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刺激下,美国各大经济指数呈现上升的曲线,预计下半年美国经济将出现复苏的迹象。同时世界主要资本市场趋于稳定,全球低利率的趋势没有改变,并进一步下调,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新的推动力。三是全国经济运行良好,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宏观环境。今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第一年,各地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热情日渐高涨,措施更加有效。第一季度全国经济增长9.9%,为近6年来的最高水平;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增速达16.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32.8%,均为近年来的最好水平。全国经济的这种上升势头,将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增长提供积极的宏观环境。四是省委、省政府今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保持全省经济快速增长的主导因素和有力保障。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并适时采取了“稳定发展第一产业,三产损失二产补,消费回落投资补,外资不足内资补”的有效措施,下半年只要继续认真抓好落实,就一定能促进我省经济较快发展。此外,通过近几年的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我省基础设施、投资环境 and 经济秩序有所改善,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一大批结构调整项目相继投产,支撑经济长期向好的一些积极因素在不断扩大,微观经济的适应性和宏观经济的稳定性不断提高。这些基本条件,将支持我省经济在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保持快速增长。

基于以上考虑,综合判断我省全年经济仍将呈现平稳快速增长态势,完成全省经济增长9%的发展目标是完全可能的。

三、进一步加快全省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努力克服“非典”的滞后影响,加快发展步伐。

1. 认真策划下半年的经济工作。要在完善城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受“非典”影响行业复苏进度的同时,尽快对受“非典”影响严重行业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如餐饮业要改善卫生条件,创新经营手段;旅游部门要根据市场变化的形势,及时推出生态、自然、健康、卫生的新项目和服务,灵活调节过度集中的“黄金”旅游高峰,全面启动旅游市场,力争以旅游为龙头推动我省经济进入新一轮发展期。此外,应瞄准市场的间隙和空档,积极寻找、挖掘“非典”之后的商机。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非典”带来的市场结构、交易模式和消费理念的变化,挖掘危机中的发展机遇,完善售后服务,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生产和营销工作,提高本省产品在省内和省外的市场份额。

2. 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要积极研究居民“汽车、住房、家具等大件消费品中长期消费不会减少、部分暂时延滞购买的商品在恢复期有可能加速反弹实现补偿”的消费心理,适应消费方式的变化,拓展互联网业务,发展网络营销、电话营销、刷卡结算等“非接触型”的服务消费;做好各类经营场所的消毒预防工作,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在住房、电信、汽车等新的消费热点方面,加紧清理限制性政策,引导和扩大居民消费。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进一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外出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建立起促进当前和后续消费的源动力。

3. 采取补救措施,扩大出口。当前要把扩大开放与苦练内功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加快启动签约项目,鼓励和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省内外的各类招商洽谈活动和各类展销会、博览会,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的作用,推介和扩大洽谈项目,挖掘新的出口增长点,特别注意做好受疫情影响较小的行业的出口工作,切实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努力扩大出口规模。另一方面要更加重视产品质量,提高安全性能,加大监控力度,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和出口。

4. 把握时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一是引资工作要树立整体观和效益观。在招商引资中,既要追求外资数量,又要追求外资质量和效益,尽力避免出现恶性竞争。要根据国际资本流动的特点与规律,突出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当前国际直接投资流向表现出明显的集聚化倾向。我省要立足不同地区和行业的经济技术基础,统筹管理,建立分层次的外资引进管理模式,形成引资的聚集效

应。二要研究国际直接投资产业投向态势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要求,不断优化外商直接投资结构。鼓励科技含量较高又有利于我省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限制一般外资项目特别是污染密集型项目,特别要处理好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关系,引进外资应多投向工业项目,以增强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三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提高行政管理效能的同时,健全外资管理机构的服务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政府还应尽力帮助外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确保扩大利用外资的各项措施顺利实施。

(二)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缓解就业压力。目前,全省正处于“城镇劳动力就业和再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第一届扩招大学生毕业”的“三峰叠加”时期,就业形势严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一是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措施,在产业准入、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场地安排、资金信贷等各方面,重点扶持具有就业优势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在政策上、机制上对各种新兴的服务行业加以扶持和引导,增强吸纳就业能力。二是要加强培训,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劳务输出。当前,我省开展劳务输出既具有明显的区位与成本优势,也是切合省情的现实选择,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沿海省份、国外加强联系,争取就业岗位,把劳务输出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国家对外政策结合起来,全方位开拓省内、国内、国际多元化就业市场,增加劳务收入。三要着力就地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出路问题。目前,全省参加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农户不到8%,与龙头企业有直接联系的农户不到30%,真正的订单农业不到35%,大量的农户仍然徘徊在“产业化”大门之外。因此,必须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拓宽农民就业门路,就地转化农村剩余劳动力。

(三)加快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一是大力改善施工环境,减少阻工现象发生,加快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确保购置的土地能开发建设,设备能安装运转,避免购置的土地和设备“晒太阳”。特别是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配套资金要尽快落实,项目要尽快启动。二是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营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民营经济自主增加投资,使之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三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我省银企合作洽谈会签约资金中,基础设施项目占79.8%,而工业项目仅占16.2%,这将不利于工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建议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提出一批现代工业项目,进入深圳高交会重点招商引资,借外力将我省工业做大做强;增加公共卫生特别是农村基础医疗服务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建设国债可向这方面适当倾斜;继续加大对制造业特别是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抓住时机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大对受“非典”影响较大的

餐饮、旅店、娱乐、交通、旅游等行业设施改造的信贷支持,为市场能量释放做好充分准备。四是筛选一批好的项目,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力争在湖南(深圳)招商引资洽谈会上吸引更多的投资。

(四)积极扶持中小工业企业发展。一要加大产业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建议政府制定《中小企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并将其作为引导规模以下工业选择投资方向、调整产品结构的主要依据之一,引导中小企业制定正确的产品开发策略,走“精、专、特、新、优、名”的发展之路;要充分发挥高科技园区的集聚孵化功能,吸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入园创业。二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融资难题。政府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如在融资方面给以一定的贴息,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建议省政府尽快出台有关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和担保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促进各级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逐步扩大担保公司的资本和担保能力,切实提高中小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要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创造条件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三要优化环境,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支持民营个体经济在规模以下工业领域中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他们对原有乡镇企业实行租赁和进行股份制改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增强服务意识,加快建立中小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加快与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的金融体制、外贸体制、流通体制、劳动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为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创造最基本的市场环境;要从根本上减轻企业的不合理负担。

启 事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对全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2002年8月,我社将清理结果以《湖南政报》(特刊)进行了集中公布。该特刊现有少量文本可供邮购,每套(两册)定价30元。

另外,本刊编辑部还有少量1996年至2002年合订本,其中1996年至2001年合订本每本定价72元,2002年合订本每本定价96元,欢迎购阅。

联系电话:(0731)2211243、2212220、2212222。

湖南政报社